

請填妥本表格及選擇適用的選項，並透過下列方式將表格連同所有相關證明文件的複印本交回證監會：

| | |
|----|--|
| 電郵 | complaint@sfc.hk |
| 郵遞 |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54樓 |

1. 投訴人資料

(請選擇適用者)

個人投訴人 #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全名* | |
| 香港身份證／ 護照首四個數字* | |
| 地址* | |
| 電話號碼* | |
| 電郵地址 (如有) | |

#如閣下欲委任一名獲授權人士處理本投訴，請同時填妥第 7 部的〈個人投訴人代表的委任〉。

機構投訴人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公司名稱* | |
| 成立所在地 * | |
| 商業登記號碼 / 公司註冊編號 * | |
| 地址* | |
| 代表的全名* | |
| 代表的電話號碼* | |
| 代表的電郵地址 | |

*必須填寫

註：本人明白，如本人未有在必須填寫的欄位內提供指明的資料，證監會便會將本投訴視作匿名投訴處理，且不會給予本人任何回覆。

2. 你的投訴對象是誰？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|
| 被投訴人士／公司的全名 | |
| 地址 | |
| 電郵地址（如有） | |
| 電話號碼 | |
| 證監會牌照號碼（如有） | |

你是否被投訴公司的客戶？

是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帳戶號碼 | |
| 帳戶種類 （例如，證券或期貨等） | |
| 帳戶持有人的姓名 | |

否

你有否透過該公司作出任何投資？

有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
| 投資種類 | |
| 交易日期 （日／月／年） | |
| 爭議金額 | |

否

投訴的事宜是否在香港發生？

是

否 請說明：_____

**3. 未經認可集體投資計劃／與證監會認可產品有關的事宜
(例如與披露有關、推廣材料、與表現有關、違反監管規定)**

| | | | |
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|--|
| 被投訴的產品的名稱 | | | |
| 你是否該產品的投資者？ | | 你所損失的金額 (如有) | |
| 被投訴的管理公司／產品發行人／受託人／保管人／中介人的名稱 | | | |
| 你有否向該管理公司或產品發行人作出投訴／與其聯絡？如有，請述明該管理公司或產品發行人有何回覆。 | | | |

投訴的日期、時間及主要事件

| |
|--|
| |
|--|

請註明你的投訴是否關乎下列一個或以上的範疇：

- 廣告或 推廣材料
- 產品相關資料的披露
- 收費
- 中介人對帳戶處理不當
- 不當銷售
- 金錢糾紛
- 定價
- 服務水準
- 產品的結構／設計
- 其他。請述明：_____

你的投訴事項是甚麼？

| |
|--|
| |
|--|

- a. 如你的投訴是關於未經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／其他未經認可的產品（統稱為有關安排）的銷售，請述明你是否在香港受到招攬才投資有關安排： 是 否

請提供向你推銷有關安排的推銷代理及／或銷售人員的姓名及聯絡資料

| |
|--|
| |
|--|

請具體描述你知悉有關安排的詳細經過

| |
|--|
| |
|--|

本投訴是否涉及房地產物業？

如是，請提供房地產物業的名稱及所在地

你是否曾聲明或簽署任何文件以聲明就對有關安排的投資而言，你是一名專業投資者？

是。請在下列第 5 部提供相關文件。

否

b. 如你所投訴的是相關基金／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／產品／有關安排的廣告或推廣材料具誤導性：

請說明你認為有關廣告或推廣材料具誤導性的部分

請說明有關廣告或推廣材料現時／曾經在哪裡派發，或你如何取得有關推廣材料

c. 請說明你有否發現該基金及／或管理公司或產品發行人（如有）有任何違反或未有遵守證監會守則、指引或規則的情況。

有，請詳細闡明： _____

沒有 _____

不確定

d. 請於下文第 5 部提供你在本投訴中提及的文件（例如發售文件、條款摘要、協議、成交單據、廣告、推廣材料），以及能證實你指稱的事項的其他證據／證明。

4. 其他資料

請按時序詳細說明你的指控。^註

如空位不敷應用，請另頁補充，並隨本表格提交。

註：舉例來說，如你的投訴是關於贖回款項的計算，請述明贖回指示的日期及贖回價；或如你的投訴是關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（例如沒有追蹤相關指數的表現），請述明有關期間。

5. 支持本投訴的證明文件

你能否向我們提供本投訴的證明文件（例如客戶協議、成交單據、帳戶結單、通信紀錄、推廣材料、小冊子、傳單）？（請夾附所有相關文件的複印本）

能夠。請說明：

| | 文件 |
|----|----|
| 1. | |
| 2. | |
| 3. | |
| 4. | |

- 文件將電郵至 complaint@sfc.hk 予證監會。
- 文件將郵寄至證監會，地址為：
香港鰂魚涌華蘭路 18 號港島東中心 54 樓。

本人未能提供任何證明文件。

6. 你曾採取的行動

你是否曾向證監會作出與這宗個案有關的投訴？

是

對上一次投訴的日期
日 月 年
期
檔案編號（如知悉）

否

你有否向以上第 2 部所列被投訴的公司/人士、其他監管機構／組織或警方作出投訴？如有，請在下方提供相關資料：

| 以上所指的被投訴公司/人士、其他監管機構／組織的名稱，或請註明為警方（如適用） | 投訴日期 | 有關投訴的檔案編號（如有） | 調查結果(如有) |
|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| | | |

請夾附你的投訴信及（如適用）被投訴公司/人士、其他監管機構／組織或警方的回覆的複印本。

7. 個人投訴人代表的委任

如閣下欲委任代表為處理本投訴，請填妥以下部分：

本人現授權 _____（姓名）
代為處理本投訴，包括提交資料、查詢本投訴的進展和從證監會收取資料及文件（當中可能包括個人資料）。

該代表的通訊／電郵地址：

該代表的電話號碼：

8. 重要訊息

為使證監會能處理本投訴，本人（請勾選適用者）

同意

證監會向以下對象披露本投訴及本表格所載有關本人的個人資料：
（請勾選適用者）

- 被投訴的對象及其 相關機構 。
- 其他監管機構（如本投訴屬其 監管範圍）。

本人明白，如本人不選擇“同意”，證監會便可能無法進一步處理本投訴。

本人明白在一般情況下，除非本人同意，否則證監會不會披露本投訴及本人的個人資料。然而，本人亦明白，如本人向證監會提供的資料乃用於與執法及監管有關的若干目的，證監會便獲豁免而不受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所訂明的若干原則管限。證監會及後可為這些目的而使用有關資料，不論投訴人是否同意。詳情請參閱刊載於本會網站（www.sfc.hk）的 [〈私隱政策聲明〉](#)。

9. 本會的服務承諾

本會將會在兩星期內作出初步回覆。

10. 簽署

本人確認，在本投訴表格內提供的資料均為真實、完整及準確。

投訴人 / 獲授權代表的簽署*

日期

*如本投訴表格未經簽署，證監會可能無法處理你的投訴。

向證監會發送本文件前，務請將本文件儲存在你的電腦或電子裝置內。